

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

(2021年1月8日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清华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研究与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科研院、先进技术院、文科建设处、档案馆、图书馆、保密管理办公室等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院系等教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院系)负责本院系研究生学位论文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的，其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保密管理负责人。

第三章 定密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涉密且来源于校内涉密项目或涉及其他校内涉密来源的，应当纳入学校保密管理体系，并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将该研究生纳入学校涉密研究生管理范围。

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涉密且来源于校外涉密项目或涉及其他校外涉密来源的，论文研究工作的保密管理原则上由校外相关涉密单位负责，指导教师应当签署《清华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保密承诺书》。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定密工作应当在论文开题之前完成。经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表》)、指导教师根据定密依据拟定密级后，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定密级；研究生所在院系未设定密责任人的，经院系保密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相应的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密级。

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来源于校外涉密项目或涉及其他校外涉密来源的，研究生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时还应当提供定密依据、《校外单位保密监管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分为机密、秘密两级。

研究工作来源于涉密项目的涉密学位论文密级不得高于项目密级，保密期限不得超过项目保密期限。

研究工作涉及其他涉密来源的涉密学位论文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或者保密期限在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确需变更的，研究生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填写《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变更申请表》），经由指导教师根据调整依据拟定密级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流程审定密级。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来源于校外涉密项目或涉及其他校外涉密来源的，指导教师还应当提供校外涉密单位出具的论文密级变更书面通知。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学校相关涉密项目负责人等应当严格控制国家秘密知悉范围。

第十二条 撰写涉密学位论文过程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存储设备等应当符合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当在论文封皮左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标注方式如下：

- （一）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 （二）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含打印、复印、装订等）应当严格执行学校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其选题报告、中期检查、最终学术报告、论文评阅、答辩以及学位审议等环节涉密的，涉密材料管理和相关会议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学校涉密载体和涉密会议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经相关定密责任人或保密负责人批准并签订《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从事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研究生的学位审议人员应当签订《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涉密学位论文不得隐名评审。涉密学位论文送审前，研究生所在院系应当就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送审涉密学位论文、回收论文评阅人评审意见及《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的，其学位（毕业）审批材料原则上不得涉密。审批材料正本确有必要涉密的，应当按规定在其封面左上角做出国家秘密标志并按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审批材料副本不得涉密。

第十八条 从事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获授学位后，应当按照学校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涉密学位论文归档相关工作，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公开。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延期公开，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涉密。

第二十条 相关人员经学校批准方可按规定查阅或借阅尚处保密期限内的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已归档的涉密学位论文需要变更密级或保密期限的，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保密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变更申请。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获批准变更的，指导教师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提交档案馆，由档案馆在涉密学位论文国家秘密标志附近做出变更标志，并标明变更时间。

第五章 解 密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涉及的国家秘密事项解除后，指导教师应当提出涉密学位论文解密申请，报研究生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批；研究生所在院系未设定密责任人的，经院系保密负责人审核后，按规定由相应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涉密学位论文经批准解密的，档案馆应当在涉密学位论文国家秘密标志附近做出解密标志，注明解密时间，并按照学校解密档案利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解密后需要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相关保密审查后，按照公开学位论文管理程序要求重新制作和存档。

第二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经批准解密并公开后，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样检查相关规定接受学位论文抽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7日学校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